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A34版)

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22,813.17	119,704,33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2,379,791.00
应收账款		971,846,747.23	838,888,733.64
预付款项		132,764,992.85	123,888,069.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9,590,758.15	987,538,516.04
存货		535,465,091.35	522,896,119.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3,770.18	
流动资产合计		2,515,290,402.75	2,596,578,327.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735,072.21	44,735,072.2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880,265.19	295,309,747.69
在建工程		36,232,577.13	36,595,051.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634,798.38	50,925,792.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38,559.29	3,443,06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2,048.34	11,400,1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263,320.54	441,468,850.44
资产总计		2,950,563,722.29	3,038,037,177.93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646,282.07
应付账款		26,570,704.79
预付账款		5,506,152.79
应付职工薪酬		61,066,706.74
应付利息		1,344,444.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85,496.71
划分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6,142,22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4,537,178.11
应付债券		
其中:带息债务		
长期应付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491,91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82,787.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91,917.57
负债合计		919,919,968.78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928,050.05
减:库存股		296,928,050.05
综合收益总额		61,279,496.79
股东权益合计		75,581,280.41
股东权益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60,798.00	140,134,09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04,277.07	14,519,390.59
购进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465,070.07	154,052,48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00,763.44	135,046,61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74,810.80	19,488,01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6,445.00	86,382,23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96,414,910.20	255,524,30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40,164.87	-100,870,816.67
购出投资涉及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159,040,164.87	-100,870,8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636.41	15,529,61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058,062.80	16,996,38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58,062.80	16,996,3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58,062.80	-16,996,38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	-56,081,524.34	-134,396,82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46,628.05	266,533,45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65,104.21	132,146,628.05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
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如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未获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物产中大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物产中大及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根据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物产中大”）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为保护物产中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物产中大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物产中大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物产中大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9.84元人民币/股支付的现金对价。

为了保障物产中大异议股东的权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提示性公告。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具体安排如下：

一、异议股东

在物产中大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案十四及项下的各项子议案、议案十五、议案十六）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物产中大股东，有权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物产中大股份，获取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相应现金对价。

3.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按主管机关或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相应的现金对价将转入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的银行账户。

4.如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未获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物产中大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物产中大及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物产中大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税收、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的惯例执行。

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补充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宣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保荐代表人:赵源、蒋理

项目协办人:刘一凡

项目经办人:韩刚、杨艳萍、焦云帆、张瀛方、张紫清”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中，关于“保荐机构基本情况”中关于项目协办人信息的内容遗漏，现做如下补充：

原公告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宣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保荐代表人:赵源、蒋理

项目协办人:刘一凡

项目经办人:韩刚、杨艳萍、焦云帆、张瀛方、张紫清”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山东法因